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項目「推廣盡責寵物主人」通過下列議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回應。

- (a) 本小組委員會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與屋宇署應研究要求「地盤安全監督」負責地盤所飼養狗隻行為、福利和相關的法律責任，確保地盤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訂立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動議人：譚文豪議員)；
- (b)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著手研究修訂有關棄養動物罰則及跟進程序細節，以提升阻嚇棄養動物作用(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 (c) 有見本港住戶飼養貓隻的數目大幅上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強對貓隻的保障，研究立法規定貓隻主人為貓隻安排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以便政府及相關機構更容易為捕獲的貓隻尋回主人，同時政府當局亦可藉此找出不負責任的貓主(動議人：田北辰議員)。

2.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物條例》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與及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由於在私人建築地盤飼養狗隻並不涉及地盤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故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

為保障建築地盤員工的安全及地盤飼養狗隻的福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推出了《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訂明地盤飼養狗隻應採取的管制措施。漁護署會與屋宇署積極向建築業界推廣上述守則，鼓勵相關人士遵守守則，從而保障狗隻的健康及福利。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在建築地盤附近發現流浪狗或無人看管狗隻的投訴均針對狗隻滋擾。在接獲投訴後，漁護署會視乎情況進行巡查，包括檢查有人看管的狗隻是否領有有效的狗隻牌照、教育蓄養狗隻人士要根據相關法例妥善管理狗隻，以及調查有否涉及懷疑殘酷對待狗隻的行為等。巡查中如發現有流浪狗隻則會進行捕捉。被捕獲的狗隻如沒有人認領，會根據一般程序適當地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漁護署會恆常在有關黑點附近進行巡查。

- (b) 漁護署一直就遺棄動物積極地採取執法行動。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如果在缺乏任何證人或所蒐集的證據未足以超越「合理懷疑」的門檻而未能就遺棄動物立案檢控，漁護署會考慮能否採取其他可行的執法行動，包括對未有妥善管理狗隻的畜養人作出相關檢控。在過去三年，每年因未能管理狗隻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刑罰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刑罰 (罰款金額)
<b>2014</b>	331	由 20 元至 1,200 元
<b>2015</b>	246	由 300 元至 2,000 元
<b>2016</b>	174	由 200 元至 4,000 元

- (c) 《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定，任何人飼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上述規定主要是考慮到寵物狗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高，因此基於公共衛生的角度，必須對狗隻傳播狂犬病作出預防和控制。另一方面，寵物貓隻主要被畜養於室內，其感染狂犬病及在社區傳播狂犬病的風險較狗隻為低。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或植入微型晶片，但貓隻主人可自行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流行病及／或狂犬病疫苗，和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識別。

食物及衛生局  
發展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屋宇署  
二零一七年四月